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工程名称：缙云县综合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工程

招标序号：缙招标JS2025-73

招标单位：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缙云县安居建设有限公司

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代理机构：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拓如0578-3311234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：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 (元)	工期	质量目标	项目经理
1	浙江绿舟建设有限公司	36185809	420日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李志静
2	浙江丽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	36515621	420日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朱晓静
3	丽水凡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36809401	420日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王婉如
4	浙江磊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36552267	420日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陶丽爱
5	浙江同新建设有限公司	36442936	420日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潜飞宇
6	浙江柏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36442329	420日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李曦

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1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（包括中标候选人），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，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，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第11号）、《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》（丽政办发〔2025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，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

投诉联系电话：0578-3016190

公示单位：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示单位：缙云县安居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8日

2025年8月18日